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鲁0283刑初324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静，女，198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506178968，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户籍所在地：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天津路27号21号楼3单元101户，住址同户籍所在地。2022年9月2日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平度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17日由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4年5月7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于住所地。同年8月29日由本院决定逮捕，因被告人怀孕同年9月3日由本院变更为取保候审。

辩护人邱坚，山东海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开志，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丽燕，女，1971年1月1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9014197101019520，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新泰里32号，住址同户籍所在地。2022年10月20日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平度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17日由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

审。2024年5月7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于住所地。同年8月29日由本院决定逮捕，同年8月29日由平度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张信义，山东双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刑诉〔2024〕2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静、杨丽燕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代丽娜、检察官助理季文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静及其辩护人邱坚、被告人杨丽燕及其辩护人张信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人王静的第二辩护人吴开志未到庭参加诉讼。2024年8月12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本院决定延期审理。同年9月5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恢复审理，本院决定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5月份至2022年8月份，被告人王静明知潘励萍（另案处理）售卖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为非法牟利仍按照每盒110-180元的价格，购进上述减肥产品共计供给500余盒，后通过微信朋友圈、招代理的方式每盒加价出售给杨丽燕、李美芹等人，销售金额13万余元。

2019年5月份至2022年8月份，被告人杨丽燕明知王静售卖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

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为非法牟利仍按照每盒180-220元的价格，购进上述减肥产品共计供给200余盒，后通过微信朋友圈、招代理的方式加价出售给李莎莎等人，销售金额7万余元。

经检测，被告人王静、杨丽燕销售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中均含有西布曲明。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静、杨丽燕之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静的销售数额为13万元，销售时间长，应当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人杨丽燕的销售数额为7万余元，销售时间长，应当在五年以下量刑。

被告人王静及其辩护人邱坚的主要辩护意见是，第一，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13万元犯罪数额有异议。公诉机关是根据被告人的总进货额推算出被告人的销售数量，再根据推算的销售数量乘以估算的平均单价得出了13万元的销售额。此种销售额违背了疑罪从无的原则。对被告人辩解的且有证明已经销毁的部分减肥产品，应当予以核实扣减，公诉机关指控的销售数额是主观推断被告人已经将减肥产品全部销售出去了。应当以查明的被告人的实际销售的减肥产品的数额来认定。第二，被告人案发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悔罪态度积极，销售的产品是自己服用了才对外销售，且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家中有生病的年迈老母亲需要照顾，请求对被告人从轻从宽处理。

其辩护人吴开志的主要辩护意见是，第一，被告人王静主观上没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故意。对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明知”问题，1、从业经历、专业背景上看，王静并非专业、长期从事减肥产品销售工作，她一直以来从事的工作是与销售减肥药无关。王静对于减肥药领域没有任何经验和专业背景，对于什么样的减肥药合规、什么样的减肥药是国家禁止售卖更是一无所知。因此从王静的从业经历和专业背景上可以推断王静不具备明知是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故意。2、王静向上线潘励萍索要了生产厂家的相关手续及产品的合格证书，上线潘励萍提供了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验报告》、《广东省阳春市信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等资质和手续，以上手续足以使得王静相信上线潘励萍所售卖的减肥药为系正规厂家生产并且该厂家具备生产并销售减肥药的资质。3、王静所售卖减肥药的进货价格是较高的，进货价格相对较高，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4、王静起初是为了自己减肥而从网络查找到了相关产品，并自己吃后效果明显才进行的售卖。此外，王静还送给其亲友多套减费药。据此推断王静明知是有毒有害食品是不合逻辑的。

第二，侦查机关送检减肥食品数量极少，样本数量、比例不足，不能全面、真实反映所有涉案食品具体成分。本案中每一类食品只提取了一份，取样比例明显过低，根本不足以对全体食品成分作出科学、合理的统计推断。

第三，侦查机关对案涉食品的取样、送检、告知等过程不

符合必要的法定程序，送检样本与查获物品同一性无法保证，检测结论对王静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侦查机关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要求进行采样、贮存、保管，不能证明送检样品与查获样品的同一性、不能证明对查获物品进行了妥善保管以防止其被污染。且送检样本也并未从王静处查获的涉案减肥食品中提取。

第四，本案检测、鉴定单位均非司法鉴定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具备法定资质，其出具的检测结论并非司法鉴定意见，不属于刑事证据。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册，相关检测人员亦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

其他关于被告人销售数额系为推算得出，不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被告人系自首、坦白、没有造成致人损害、死亡等严重的危害后果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社会危害性小，应对其酌定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再赘述。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

被告人杨丽燕及其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第一，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7万元犯罪数额有异议。公诉机关是根据被告人的总进货额推算出被告人的销售数量，扣除被告人自己食用部分，进而得出了7万元的销售额。被告人杨丽燕从王静处总共购买了60531元的减肥产品，自己食用了一部分，后面以极低的价格销售给了李莎莎12410元的货物，送给了刘志芳2盒、马雅妮1盒，除此之外再无其它被告人销售的证据。应当以查证的事实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第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坦白，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的社会危害较小，是在食用后减肥效果明显，从而在朋友的要求下，在朋友圈里销售产品。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份至2022年8月份，被告人王静明知潘励萍（另案处理）售卖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为非法牟利仍按照每盒110-180元的价格，购进上述减肥产品共计供给500余盒，后通过微信朋友圈、招代理的方式每盒加价出售给杨丽燕、刘璐、刘彩辉、袁姐、李美芹等人，销售金额64761元。

2019年5月份至2022年8月份，被告人杨丽燕明知王静售卖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为非法牟利仍按照每盒180-220元的价格，购进上述减肥产品共计供给200余盒，后通过微信朋友圈、招代理的方式加价出售给李莎莎、王晓芳等人，销售金额为12680元。

经检测，被告人王静、杨丽燕销售的QFB速效燃脂咖啡、复合食物纤维素片和DANNY COFFEE中均含有西布曲明。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静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761元，被告人杨丽燕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80元。

2024年8月29日，被告人王静尿妊娠试验呈阳性。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书证

1、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破案经过、情况说明，证明本案发案、立案、破案经过。2022年9月2日民警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王静主动到案，同年9月19日民警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杨丽燕主动到案。

2、王静、杨丽燕、李莎莎辨认照片，证明2023年8月6日，王静辨认出其卖过的减肥产品 QFB 快速燃脂咖啡、DANNY COFFEE 奶茶咖啡、复合膳食纤维(糖果)。2023年10月20日，杨丽燕辨认出其卖过的黑色包装减肥咖啡(QFB 快速燃脂咖啡)、白色包装减肥咖啡(DANNY COFFEE 奶茶咖啡)、复合膳食纤维(糖果)。

3、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扣押决定书，证明2022年9月2日平度市公安局从王静处扣押手机两部(红色VIVO牌、淡绿色OPPO牌各一部)。2023年2月16日将红色VIVO X23手机一部发还给王静，2023年6月4日将淡绿色OPPO手机一部发还给王静。

4、平公(张)扣字[2022]10181号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2022年9月19日，平度市公安局从杨丽燕处扣押手机1部。

5、扣押清单，证明2022年9月23日，平度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从李莎莎处扣押奶茶咖啡十三包(外包装白色长方形盒子，标有DANNY COFFEE，黄色笑脸)。

2022年9月27日从李美芹处扣押咖啡65包(两大盒，每盒30包，另外5小包，快速燃烧脂肪咖啡)。

6、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2 张、王鹏超微信支付记录，证明 2022 年 8 月 17 日，平度市公安局从耿晓萱处接受复合食物纤维 2 包（日文标识、无中文标）。

2023 年 6 月 28 日从王鹏超处接受其微信支付记录 1 张，证实 2019 年 9 月 12 日其通过微信转账给李莎莎 328 元，用于购买减肥咖啡。

7、王静与杨丽燕的聊天记录，证明 2019.5.28 王静通过微信告知杨丽燕“这个咖啡有点奇怪，上面生产日期厂家都没有，我从网上查的说是三无产品”；2019.9.15 王静告知杨丽燕“杨姐你上百度搜一下看看，我刚才一搜好多卖减肥咖啡被抓的”、“里面含有一种成份是国家禁用的”、“西布曲明”，杨丽燕回复说去看看。

8、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王静与瘦身厂家微信聊天记录 78 张、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 8 张，证明其购买产品及付款情况如下：

时间	QFB 燃脂咖啡*进价 (黑色包装, 每盒内 30 小包)	DANNY COFFEE 奶茶咖啡(白色, 每盒 25 小包)	复合食物纤维(糖果, 每盒 30 粒)	小粉	合计
----	----------------------------------	---------------------------------	---------------------	----	----

2022. . 6. 6	20 盒*110 元=2200	11 盒*110 元 =1210	2 盒*110 元=220	2 盒 *70=14 0	3770 支付宝付 568
2022. . 6. 8	12 盒*100 元=1200	10 盒 *100=1000 元	无	无	2200 支付宝付 568 (无)
2022. 6. 11	18 盒 *100=1800	无	4 盒 *100=400	无	2200 支付宝雲 林
2022. 6. 18	22 盒 *100=2200	无	无	1 盒 *70=70	2270 支付宝雲 林
2022. 7. 2	22 盒 *100=2200	无	无	2 盒 *70=14 0	2340 支付宝小 可爱
2022. 7. 8	50 盒 *110=5500	15 盒 *110=1650	5 盒 *110=550	4 盒 *70=28 0	7980 支付宝小 可爱
2022. 7. 23	无	40 盒 *100=4000	30 盒 *100=300 0	无	7000 微信农民
2022. 7. 31	85 盒 *100=8500	50 盒 *100=5000	35 盒 *100=350 0	5 盒 *70=35 0	17350 微信农 民

合	229 盒,	126 盒,	76 盒,	14 盒,	44130+980
计	23600 元	12860 元	7670	980	-(45110)

2022 年 6 月-7 月, 王静从上家购买 QFB 燃脂咖啡 229 盒, 花费 23600 元; 购买 DANNY COFFEE 奶茶咖啡 126 盒, 花费 12860 元; 购买复合纤维糖果 76 盒, 花费 7670 元。以上合计 44130 元。

9、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李莎莎微信支付交易明细 3 张, 证实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其通过微信与杨丽燕收支情况。

序	时 间	交易对手	支 出	收 入
1	2019. 6. 17	杨丽燕	280	
2	2019. 8. 2	杨丽燕	280	
3	2019. 8. 2	杨丽燕	280	
4	2019. 8. 15	杨丽燕	2000	
5	2019. 8. 15	杨丽燕	220	
6	2019. 8. 15	杨丽燕	60	
7	2019. 8. 22	杨丽燕	100	
8	2019. 9. 1	杨丽燕	28	
9	2019. 9. 4	杨丽燕	660	
10	2019. 9. 8	杨丽燕	4000	
11	2019. 9. 12	杨丽燕		2000
12	2019. 9. 27	杨丽燕	2400	
13	2019. 9. 27	杨丽燕	2600	
14	2019. 10. 7	杨丽燕	200	
15	2019. 11. 8	杨丽燕	200	

16	2020. 2. 21	杨丽燕	480	
17	2020. 7. 5	杨丽燕	520	
		合计支出	14308	

2019年6月-2020年7月，李莎莎向杨丽燕支付14308元（扣除杨丽燕转回的2168元，剩余是12140元）。

10、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王静与杨丽燕、瘦身厂家微信支付交易明细22张，证明2023年4月17日，王静提交其微信交易明细22张，证明其收取杨丽燕减肥产品款项情况，2019年5月-2022年8月王静收取杨丽燕71720元，王静转给杨丽燕11189元，差额为60531元。

2019年5月-2022年8月王静转给上家瘦身厂家99947元，从上家瘦身厂家收取69748元，差额为30199元。

11、随案移送清单，证明2023年8月16日，随案移送王静、杨丽燕、李莎莎同步录光盘一张，GFB快速燃脂咖啡三整盒四小包，Danny coffee咖啡十二小包。

12、鉴定聘请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实、计量认证项目表（食品）、上岗证3张，证明2022年8月23日，平度市公安局聘请中维安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减肥咖啡”、“复合食物纤维”是否含有西布曲明有害成分进行鉴定。中维安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的鉴定资质，王冉报告审核岗位考核合格，丛明日授权签字人岗位考核合格，徐丛珊报告编制员岗位考核合格，均准予上岗。

1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王静微信与刘璐、刘彩辉、袁姐、史珍娜、随遇而安、南关街姐、1 囍你、嘉峻妈妈、Floral•

花里美甲、任好成、李莎莎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2019.8.29刘璐转账给王静280元购买咖啡；2020.1.4刘彩辉转账给王静240元购买咖啡；王静以338元价格销售给袁姐咖啡；王静以280元的价格销售给史珍娜咖啡；2020.7.10随遇而安转给王静380元；王静以358元的价格销售南关街姐，2020.11.2转账给王静700元购买咖啡；2020.9.11（1囍你）转账给王静358元购买咖啡；2020.11.29嘉峻妈妈转账给王静358元购买咖啡；2020.2.28Floral•花里美甲转账给王静338元购买咖啡；2020.3.12任好成转账给王静600元购买咖啡；2019.8.14李莎莎加王静好友，咨询王静做代理问题。

14、杨丽燕与依然（王晓芳）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2022.4.18王晓芳转账给杨丽燕260元购买1盒减肥咖啡；2022.9.3王晓芳转给杨丽燕280元购买1盒减肥咖啡。

二、证人证言

1、潘励萍证言，主要内容是，2021年的时候我的微信昵称好像是奇迹再现（微信号记不清了），2022年三四月份我怀孕的时候我把微信昵称改成了精彩人生（微信号plp496877496877），2022年12月份左右，我把微信昵称改成平安常乐（微信号Pp198496877）。我认识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的王静，但是没有见过面，她的微信号：wangjing411990，微信昵称：思诺静，我卖给过她咖啡减肥药、糖果奶茶减肥药等。2021年11月份，我发朋友圈宣传减肥药效果，通过介绍认识了王静，互相加了微信。王静看到我发的朋友圈，主动联系我她要购买奶茶，第一次王静花200元（微信付款给我）购买了

一盒奶茶，过了大约一个周左右王静又联系我购买了三盒奶茶（每盒价格 160 元），过了一个月后，王静又要了 10 盒奶茶（每盒价格 110 元），后面我转发的上家朋友圈里卖的 QBF 咖啡减肥产品、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聊天都叫糖果）、奶茶、果冻等产品，上家有什么产品我就会转发到我朋友圈，王静看到后就会联系我购买 QBF 咖啡减肥产品、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聊天都叫糖果）、奶茶、果冻等产品，王静拿货比较频繁数量也比以前多，有时候一个月拿三盒或者十盒，补货也比较多，有时候一个月补货两三次，一直到 2022 年 7、8 月一直卖给她产品。我大部分通过极兔快递和圆通发货，一般我都是把微信收款码发给她，她就给我转账，有时候因为我欠着我的上家的货款，我就把上家的收款码发给她，她就用钱打给上家。我卖给她很多产品，QBF 咖啡减肥产品给她的价格是 80 元一盒，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聊天都叫糖果）给她的价格 95 元一盒，笑脸奶茶给她的价格 95 元一盒，减肥果冻 55 元一盒，小粉（粉色药丸、通便用的）65 元一盒，每样产品王静要的数量我记不住了，反正数量挺多的，具体多少以转账记录为准。我家中没有这些减肥药了。卖这些减肥产品，没有任何的产品证明和手续。

2、李美芹证言，主要内容是，2022 年 6 月，我从微信朋友圈看到微信号：WSY20171013 多次发布出售减肥咖啡的广告，宣传产品卖的比较好，减肥效果也好，由于当时我比较胖，就心动了，就跟这女的聊天，花了 358 元购买了一盒咖啡，微信转的账，这个女的就把咖啡快递给我了，当时我在南村培训，

所以我留的联系地址是平度市海信大道 8 号，联系人田先生，电话 13087778788，我拿到货后，我就在家里喝咖啡，每天一包，我对象有时候也喝，不过他喝的比较少，我喝了后出现胸闷心慌、恶心、口渴的感觉，没有了食欲。减了有 10 来斤，减肥效果不错。到了 7 月份，我又在微信里联系她，从她手里购买了 6 盒减肥咖啡，每盒 260 元，共 1560 元，也是微信转账，她也是通过快递发到了南村的海信大道 8 号。我又继续吃，还是出现胸闷心慌、恶心、口渴的感觉，我看抖音里面的“郭美美销售减肥药事件”，我就怀疑我喝的减肥咖啡应该也有问题，应该也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所以我就购买了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纸，一检测确实含有西布曲明，我就把这个事情投诉到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且把其中的 1 盒减肥交给了市场监管局。减肥咖啡是黑色的长方体盒子，正面有英文 QFBCoffee，有中文字：升级版，反面有品名：快速燃烧脂肪，配方等。每盒 30 小包。卖给我减肥咖啡的人，她给我发货留下的名字是王静。

3、李磊证言，证明 2019 年通过其姐姐李莎莎购买 14 盒减肥咖啡，其中黑色燃脂咖啡 8 盒，每盒 280 元，白色盒子咖啡 6 盒，每盒 200 元，共计给李莎莎现金 3440 元的事实经过。

4、王娜娜证言，证明了其与李莎莎是同学关系，2019 年秋天，其从李莎莎处购买 4 盒 Danny coffee 奶茶味减肥咖啡，花费 1120 元通过现金给了李莎莎，喝了后出现口渴、心慌的感觉并告诉了李莎莎。

5、王亚宁证言，主要内容是，王静是我大伯家的妹妹，2021 年年初从王静处拿过减肥咖啡，记不清拿了多少了，因为和王

静一起做服装生意，账没有算明白，所以都是王静给记着，拿回去之后和对象、大姑喝了。

6、代翔宇证言，证明李莎莎是其表姐，2019年其看李莎莎瘦了后通过李莎莎购买三盒减肥产品，总共花费780元的事实经过。

7、王鹏超证言，证明2019年9月12日其从李莎莎处购买快速燃脂咖啡一盒，通过微信转给对方328元的事实经过。

8、马亚尼证言，证明2020年夏天，其看见五婆婆杨丽燕瘦了就问对方怎么瘦的，对方告知其喝了减肥咖啡并给了马亚尼三小包，其因为给孩子喂奶就没敢喝的事实经过。

9、刘志芳证言，证明2019年其和杨丽燕一起在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上班，看见杨丽燕瘦了后向其要了2盒减肥咖啡，喝了后出现口干反应。

10、刘璐证言，证明2019年8月29日，其在朋友圈看见王静卖减肥产品，便通过微信转账给王静280元购买一盒黑色Qfb减肥咖啡，喝了后出现口干反应。

11、史珍娜证言，证明2019年8月8日，其在朋友圈看见同学王静卖减肥产品，便通过微信转账给王静280元购买一盒减肥咖啡，喝了后出现口干反应。

12、任浩成证言，证明2020年3月12日，其在朋友圈看见同学王静卖减肥产品，便通过微信转账给王静600元购买两盒减肥咖啡。

13、王晓芳证言，证明2022年初，其在朋友圈看见杨丽燕卖减肥产品，便通过微信转账给王静540元购买两盒减肥咖啡。

14、李莎莎证言，证明 2019 年 5、6 月份到 2019 年 11、12 月份，其看到杨丽燕喝减肥咖啡瘦了后，通过杨丽燕购买黑色减肥咖啡和白色奶茶味咖啡，之后其给李磊、代翔宇等亲戚朋友捎货，还每盒加价 30 元左右通过微信朋友圈出售减肥咖啡给王娜娜、微信昵称怡然自得等人。

15、高莉莉证言，李莎莎以前买过我家水果，我有她微信好友。2019 年 9 月份我购买过李莎莎地瓜，还有减肥产品。我向李莎莎购买的是奶茶还是咖啡我忘了。我看了我的手机转账记录，2019 年 9 月 16 日，我当时给李莎莎转账 328 元。我看见李莎莎在朋友圈发减肥产品的图片，我咨询她，李莎莎就向我推荐的减肥产品。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微信转账记录证明 2019 年 9 月 16 日，高莉莉转账给李莎莎 328 元用于购买减肥产品。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王静在侦查机关共有 7 次供述和辩解，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主要内容是，2020 年 5 月份左右，我通过百度搜索减肥产品，有一篇文章写关于减肥，最后留下一个微信号的联系方式，我就添加了这个微信为好友，微信名叫精彩人生（微信号：p1p496877496877，备注：瘦身厂家）的广东人，从她哪里进了 QFB 咖啡减肥产品，一开始进价 220 元一盒（30 包），后面进的多就便宜了，给我 180 元一盒，统一卖价 358 元，我一直卖至 2022 年 8 月份左右，我卖 OFB 咖啡减肥产品的销售总额我记不清了，获利记不清了。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微信聊天都叫糖果）也是从“精彩人生”进的，进货

分等级，进 5 盒每盒 260 元，进 10 盒每盒 220 元，20、30、50 盒是 180 元（每盒 180 元），我一般进 20 和 30 盒的量，具体进货量记不清，我卖给下家一般从我这拿一盒是 358 元，我赚 178 元，下家拿 5 盒 260 元，每盒我赚 80 元。下家从我这拿 10 盒及以上的话我给她们的价格是 220 元，我赚 40 元。因为我都大批量进货价我的拿货是 180 元。每盒 3 包，1 包里面 10 粒，销售额我记不住了，获利记不清了。小粉也是从精彩人生拿的货，具体什么时间开始拿的我记不清了，每一盒进货价是 70 元（每盒 400 粒，粉色药片），我一般都是送给有便秘的买减肥产品的客户，她们从我这买减肥产品，有便秘的话我会送她们 10 粒，没有获利。奶茶也是从“精彩人生”进的，和复合膳食纤维进货出货价格一样，我销售 OFB 咖啡减肥产品、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微信聊天都叫糖果）和奶茶总共获利 3 万元左右。小粉是搭配给减肥产品的没有获利。我通过转发我的朋友圈来宣传我的产品，就这样慢慢地积累我的销售群体，我的卖货量越来越大，我就想着发展几个代理商，有个杨姐从头到尾就跟着我卖，她算一个。去年春天我找我表姐王亚宁跟着我卖试一下，后来又找了利客来琳琳，这三的代理都卖的不多，她们也是通过朋友圈来销售，她们手里有要货的，近的我直接送去，远一点的我给她们直接发包裹（都是发的圆通快递，发顺丰只发过一次），自从你们公安和市场监管局找我以后，我也就不卖了。精彩人生（微信号：p1p496877496877，备注：瘦身厂家），之前她换过至少 3 个微信号，都是她换微信号主动添加我的好友。她和我聊天后，我就知道我给她代理的 QFB 咖

啡减肥产品、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微信聊天都叫糖果）、小粉和奶茶这些减肥产品有问题，有什么问题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这些产品肯定不是正规的。我有两个微信，一个微信名：A 静“瘦身，微信号：WSY20171013。另一个微信名：思诺，微信号：wangjing41199。我一般都用 A 静的微信号收款，思诺微信号我是用来给 A 静转钱宣传的，我没用思诺微信号收过钱。我微信卖减肥产品的收款金额少的时候一般 358 元、380 元，多的时候 1300 元、2200 元、6000 元，微信里这些金额都是我卖减肥产品的金额。我没用支付宝收过钱，但是我给上线用支付宝转账来，我的支付宝号：13335050098。我从“精彩人生”处购进这些产品，索要了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和“精彩人生”的销售资质，她也给我发图片了，我当时没注意看，现在看起来就是假的。以前不知道，现在知道里面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我和杨丽燕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里的收入项目不是都是杨丽燕购买产品的费用，里面有杨丽燕借我的钱，以及我俩合伙买卖别的东西的费用，所以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我现在也分不清楚哪些是购买减肥产品的费用，哪些不是。根据我跟上家瘦身厂家自 2022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全部微信聊天记录，我总共从上家购买了 QFB 快速燃脂咖啡 229 盒，共 23600 元，购买了复合膳食纤维（糖果）76 盒，共 7670 元，DANNYCOFFEE 奶茶咖啡 126 盒，共 12860 元，总价值 44130 元钱，没有异议。我自己吃过，吃了 9 盒 QFB 快速燃脂咖啡 900 元，剩下的我都销售给杨丽燕、李美芹等人了，具体还销售给谁我记不住了。我在网

上看视频，视频中说的网上很多减肥产品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是国家禁止不让添加的成分，我把看到的就给杨丽燕说了，当时想我们所卖的这些减肥产品是一些小作坊产的，肯定也有问题不是正规的，就说注意点不要发展陌生人当代理商，避免遇到打假的出现问题。减肥咖啡销售给我同学任好成 2 盒奶茶味咖啡，每盒 338 元，当时因为同学关系，任浩成向我支付了 600 元；销售给微信昵称 Floral 花里美甲 1 盒奶茶味减肥咖啡，向我支付 338 元；销售给嘉峻妈妈 1 盒奶茶咖啡，向我支付 358 元；销售给微信昵称：1 囍你 1 盒奶茶味减肥咖啡，向我支付 358 元；销售给南关街姐 2 盒奶茶味减肥咖啡，每盒 350 元，向我支付 700 元；销售给了微信昵称随遇而安 1 盒减肥咖啡，向我支付了 380 元；销售给了刘璐 1 盒奶茶咖啡，向我支付 280 元；销售给了史珍娜 1 盒奶茶味减肥咖啡，向我支付 280 元；销售给袁姐 1 盒奶茶味咖啡，向我支付 338 元；销售给刘彩辉 1 盒减肥咖啡，向我支付 240 元。

2、被告人杨丽燕在侦查机关共有 5 次供述和辩解（2022/9/19, 2022/10/20, 2023/3/18, 2023/6/12, 2023/11/25），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2 年 9 月 19 日供述：我卖过减肥用的咖啡、复合膳食纤维（日文标识，我们微信聊天都叫糖果）。2019 年四五月份，我当时比较胖，就从原利客来超市的同事王静手里购进了 1 盒减肥咖啡，价格可能是 280 元，1 盒可能是 30 包，每天喝 1 包，我喝了一个月，有口渴饱腹的感觉，每天需要喝大量的水，吃饭量下降。一个月我从原来的 170 斤减到了 140 斤。我利客来

的同事看到我减肥效果这么好，就问我怎么减下来的，我就把喝减肥咖啡的事情说了一下。王静商量我一起进货卖吧，一个人也要不了太多的货。我跟她说也可以，毕竟可以挣个零花钱。这样，我就跟王静一起开始干了，我根据我要的数量先给她转款，她收款后负责进货，开始给我的进货价格是 220 元 1 盒，我们对外卖 280 元 1 盒咖啡。我主要是卖给周围的同事或者朋友。我最早喝的是奶茶味的咖啡，外包装是白色的纸盒，上面印着黄色的笑脸，对我来说减肥效果好，我开始主要卖这个产品。后来王静又购进新的减肥咖啡产品，减肥效果也不错，也有口渴、饱腹的感觉，说是升级产品，我认为都是一样的东西，就是换个包装罢了。再后来王静又购进复合食物纤维，我们叫糖果，外包装上都是日文，印着草莓、香蕉之类的水果。反正王静进什么产品我卖什么产品，换了包装的咖啡和糖果进货价格有时候 220 元，有时候 240 元，王静要求我们卖零售 358 元一盒，但是一般我卖不到这个价格，我一般卖 260 元一盒。这样我就陆续的从王静处进货，然后出售，一开始我们俩一般一次进 50 盒，我一般要 20 盒或者 30 盒，我就先给她转账 4000 元或者 5000 元，我大部分都是给她微信转账，现金很少。这样持续进货卖货一直到今年的六七月份。主要是通过朋友圈来发广告销售我的减肥产品，大部分是熟人购买，同事朋友的。王静发什么样的宣传内容我就转发到我的朋友圈来宣传我的产品，就这样慢慢地积累我的销售群体，有的顾客感觉我的产品不错，也会推荐给其他的朋友。其中给我卖货比较多的是李莎，她每次都是进 5 盒，具体几次记不清了，有一次多的她要了二三十

盒，别的都是零卖的。我跟王静购进出售的减肥咖啡和复合食物纤维是否正规产品我不知道，我也不懂。我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2023年3月18日供述：具体数量记不清了，减肥奶茶大概从王静那里购买50盒左右，糖果一共购买了两盒，我吃了一盒感觉效果一般就把剩下的一盒让王静给我退了。我从王静那里购买的减肥奶茶买一盒是280元，一下买5盒就是180元，糖果也是180元一盒。都是用微信转账给王静付款。减肥药除了自己用，还卖给以前的一个同事刘志芳还有李莎，我自己家的一个侄媳妇马雅妮，再就想不起来还卖给谁了。我主要就是卖减肥奶茶，李莎从我这里拿减肥奶茶一次拿的多，我就卖给李莎200一盒，卖给刘志芳还有马雅妮都是240一盒。李莎都是微信转账给我钱，刘志芳就是自己吃减肥药，一共从我这里拿了一盒我忘记刘志芳是怎么给我钱的了，马雅妮也是自己吃就拿了一盒，具体付钱方式我也忘记了。李莎从我这里购买减肥产品都是给我微信转账，三十盒左右。

2023年6月12日供述：这些减肥药价钱不一样，有时候收我180元一盒，有时候收我240元一盒，一开始的时候收我280元一盒，要的多就便宜，要的少就贵点。我和王静的转账不是都是用来购买减肥药的，有一部分是我借她的，还有一些是我俩做别的生意转账，我现在也分不清哪些是借的，哪些是购买减肥药的钱。我不光卖减肥药，我自己也吃着。

2023年11月25日供述：我将咖啡销售给一个叫依然的，2022年4月份时间我卖给依然一盒，依然用微信向我支付了2

60 元。2022 年 9 月份我卖给依然一盒，依然向我支付了 280 元，一共就销售给依然 2 盒。我和依然还有别的交易记录，她还让我帮她带过衣服，她以前还经常找我做身体，做一次身体我也要他 260 元。

四、鉴定意见

1、检验报告 No. ZW-20220824001，证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经平度市公安局委托，对“速效燃脂咖啡”（样品编号：20220824001）进行检验，该样品含有西布曲明。

2、检验报告 No. ZW-20220824002，证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经平度市公安局委托，对“复合食物纤维素片”（样品编号：20220824002）进行检验，该样品含有西布曲明。

3、检验报告 No. ZW-20221011002，证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经平度市公安局委托，对“DANNY COFFEE”（样品编号：20221011002）进行检验，该样品含有西布曲明。

五、辨认笔录

1、王静的辨认笔录，证明 2022 年 9 月 4 日，在见证人王凯的见证下，王静辨认出其下线王亚宁。

2、王静的辨认笔录，证明 2022 年 9 月 4 日，在见证人王凯的见证下，王静辨认出其下线杨丽燕。

以上证据均经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并与被告人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王

静当庭提供的证人张秀芹、侯军山的两份证明，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内容方面无具体时间、地点、销毁何种物品及数量等关键因素，对此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认定被告人王静、杨丽燕的销售数额。对以上证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相关书证，依照证据规则可以认定被告人王静销售给杨丽燕、刘璐、刘彩辉、袁姐、史珍娜、随遇而安、南关街姐、1 囍你、嘉峻妈妈、Floral·花里美甲、任好成共计 11 人，销售数额为 64761 元（280 元+240 元+338 元+280 元+380+358+700 元+358 元+358 元+338 元+600 元+60531 元。）；可以认定被告人杨丽燕销售给李莎莎、王晓芳 2 人，李莎莎向杨丽燕支付 12140 元，依然（王晓芳）向杨丽燕支付 540 元，销售数额为 12680 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静、杨丽燕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受刑罚的处罚。二被告人在接到公安机关的传讯后能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销售数额不予认可不影响其自首的成立。被告人杨丽燕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静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静的辩护人吴开志关于被告人王静主观上没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故意的主要辩护意见，经查，首先被告人王静长期无资质从事食品销售活动，其次对上家提供的质检报告、海关报关单以及营业执照明显存在无生产批号、无检验项目、营业执照不清楚且载明产品与案涉产品不一致、

报关单与送检样品时间相差太大等信息没有进行审查。第三，被告人与其上家的聊天记录内容以及二被告人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的聊天记录内容，均证实被告人王静明知其销售的食物含有西布曲明违禁成分。被告人王静主观上具有销售有毒、有害食物明知的主观是充分的，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其辩护人吴开志的第二条、第三条辩护意见，经查，首先本案被告人王静销售有毒有害食物，被告人处并无存货，销售的货物买家也大多进行了食用，公安机关把从被告人处查扣的尚未销售的以及从相关人员处查扣的已经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行扣押并鉴定，符合法律规定。必须达到统计学上的数量要求的辩护意见明显脱离了案件的实际情况。其次，本案的有毒有害食物来源单一、销售渠道相对固定、明确。从不同人员处扣押的产品均与案件有关，且均检出违禁成分。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主要辩护意见，平度市公安局委托的中纬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相关鉴定人员具有检验检测资格。上述检测机构虽未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但本案不属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业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二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不正确，属于主观推定的辩护意见，本院根据证据规则认定被告人的销售数额为 64761 元，故对此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系自首的辩护意见有理，本院予以采纳；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

采纳。同理，被告人杨丽燕及其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不正确，属于主观推定的辩护意见有理，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系坦白的辩护意见，本院认定其系自首，其他辩护意见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数额不正确，本院予以纠正，量刑建议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七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静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刑罚执行完毕起五年内禁止从事食品销售职业。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杨丽燕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罚执行完毕起五年内禁止从事食品销售职业。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王静缴纳的非法所得人民币64761元、被告人杨丽燕缴纳的违法所得12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平度市公安局扣押随案移送的 GFB 快速燃脂咖啡三整盒四小包，Danny coffee 咖啡十二小包，依法没收，予以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窦 在 强
人 民 陪 审 员	于 立 刚
人 民 陪 审 员	于 森 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升 鹏

附：有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物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物原料的食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确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

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之一 【从业禁止】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1〕24号)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 (二)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 (三)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
- (四)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且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
- (五)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曾因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六)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一般应当在生产、销售金额的二倍以上。